附件2

广安文艺奖评奖办法

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文艺创作，鼓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多出精品力作，建设“西部文化强市”，努力为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安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性质

广安文艺奖属政府奖，是广安市文艺界的最高奖项。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文艺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按照“三贴近”的文艺工作要求，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提高广安文艺奖的科学性、权威性。

三、评奖范围

（一）本届期内在国内报刊（含《广安文艺》）公开发表、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各类文艺作品和作品集。

（二）本届期内在市级以上公开展览、演出、播出的各类文艺作品。

（三）本届期内在市级以上（宣传部门、文化部门、文联、专业文艺家协会、学会等）举办的文艺比赛、文艺评奖中的获奖作品。

四、奖励对象

本市内各文艺家协会、学会会员，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含中、省驻市单位）干部、职工，部队战士，学生和农民等。

五、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文学类（含小说、散文、诗歌、词、赋、散文诗、报告文学、游记、杂文、随笔、民间文学、文艺评论等）；戏剧类（含川剧、话剧、歌舞剧、小品、广播剧等）；影视类（含电影、电视、电影电视文学剧本、电视散文、电视诗歌、MTV等）；曲艺类（含方言、谐剧、相声、评书、快板书、清音、金钱板、表演唱等）；书法、美术、摄影类；音乐、舞蹈类（含歌曲、歌词、器乐、独舞、群舞）等。

（二）奖项设置：广安文艺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特等奖必须是届期内产生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作品。

（三）所设奖项可以空缺。

（四）广安文艺奖由市政府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每件奖现金10000元，二等奖每件奖现金5000元，三等奖每件奖现金3000元，优秀奖每件奖现金1000元。特等奖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评奖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奖金由市财政专项支付。

六、申报办法

（一）由广安文艺奖评审办公室印发作品推荐评审表。

（二）市级协会、学会会员的作品由市级各文艺家协会、学会组织初评；企业文联的作品由企业文联组织初评；各区、市、县的作品由宣传部牵头，组织文广新局、文联等部门初评，并填写广安文艺奖作品推荐评审表（一式三份）报送广安文艺奖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一律不接受个人申报的作品。

（三）参评的文学作品须报送作品原件和复印件；参评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须报送作品原件或相关证明；参评的音乐、舞蹈作品须报送作品曲谱、作品音像资料。参评的演展作品须注明主办单位、演展日期，同时报获奖证书、节目单、作品光碟和作品文字资料；参评的广播、电视作品须注明播出日期，并报送作品文稿、作品光碟。

（四）各协会、学会、企业文联、各区县推荐的作品须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牵头部门公章。

七、评奖标准

（一）反映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讴歌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新人新事、新风尚，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二）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富于创新、制作精美，坚持政治标准和艺术标准的统一，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三）具有地方特色、时代精神，促进广安发展，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

八、作品评选

（一）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作品进行初评后报评审办公室统一登记、汇总。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并采取无计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作品建议名单，报评奖领导小组审查通过。

（三）获奖作品如有弄虚作假，一律取销其评奖资格。

九、组织机构

（一）成立广安文艺奖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领导组成。

（二）成立广安文艺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评奖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市级以上文艺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为9至11人（单数）。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推荐作品的复评。

（三）广安文艺奖评审办公室设在市文联，负责日常工作。

十、表彰奖励

（一）广安文艺奖每两年评选1次，作品申报工作在当年6月开始，10月评选揭晓。

（二）评选出来的广安文艺奖在市级媒体上予以公布，市政府予以表彰。

十一、评奖经费

广安文艺奖获奖作品的奖金和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文联当年度的专项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因奖项空缺，节余经费流转下届使用。

十二、本办法由市文联负责解释。